

南京医科大学康达学院文件

南医大康发〔2025〕37号

关于印发《南京医科大学康达学院附属医院 高校教师资格申报与推荐认定暂行办法 （2025年版）》的通知

各学部、部门、直属单位，附属医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资格条例》江苏省实施《教师资格条例》细则（暂行）》等相关政策，学院多部门联合制定《南京医科大学康达学院附属医院高校教师资格申报与推荐认定暂行办法（2025年版）》，经院务会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南京医科大学康达学院
2025年4月21日

A red circular official seal of Nanjing Medical University Kangda College. The seal features a five-pointed star in the center. The text "南京医科大学康达学院" (Nanjing Medical University Kangda College) is written in a circular path around the star. The seal is positioned over the date "2025年4月21日".

南京医科大学康达学院附属医院 高校教师资格申报与推荐认定暂行办法 (2025 年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南京医科大学康达学院附属医院高校教师资格认定流程,强化师资人才素质与教育教学质量,深化医教协同融合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资格条例》《江苏省实施〈教师资格条例〉细则(暂行)》及相关政策,特制定南京医科大学康达学院附属医院教师资格申报与推荐认定暂行办法。

第二条 适用范围

南京医科大学康达学院附属医院拟申报高校教师资格的临床医师、教学科研人员,需承担本校医学专业理论教学、临床实践指导等工作。

第三条 基本原则

1. 坚持师德医德为先原则。强调师德医德、学术诚信、职业操守为首要条件,申报者须恪守“救死扶伤、教书育人”双重使命,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强化廉洁从医从教意识,注重言传身教。
2. 坚持教学为要原则。突出教学能力与实绩的核心地位,申报者须系统承担理论教学、临床带教或课程建设任务,重点关注教学工作量、课堂教学水平、教学创新成果和学生反馈评价,推动临床经验向教学资源转化。

3. 坚持育人为本原则。强化医学教育的人文性与社会责任，申报者须以培养“德高医粹”的医学人才为目标，在临床实践中融入课程思政、职业精神与医学伦理教育，注重因材施教、心理关怀与全程育人。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四条 基本条件

1. 中国籍公民且未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附属医院临床带教人员须与现任职医院签订全职聘用合同。

2. 具有良好的身体素质和心理素质，无传染性疾病，无精神病史，适应教育教学工作需要，经二级甲等以上医院体检合格。

3. 学历学位条件：

①应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

②大专毕业后又取得硕士及以上学历者，可视为具备合格学历；具备大学普通班毕业学历者，其学历可视同合格学历；

③有效学历为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认可的国民教育系列学历，国（境）外学历学位需经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

4. 普通话水平须达到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颁布的《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标准》二级乙等以上标准。

5. 参加江苏省高校师资培训中心组织的岗前培训，并获得合格证书者；江苏省外取得的岗前培训证书不予认可。

第五条 师德医德要求

1. 遵守宪法和法律，热爱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师德医德，无违反师德医德不良记录。

2. 遵守学术规范与伦理，无学术不端行为。

3. 受到过剥夺政治权利或者故意犯罪受到有期徒刑以上刑事处罚的，不能申请认定教师资格；根据《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关于建立教职员工准入查询性侵违法犯罪信息制度的意见》（高检发〔2020〕14 号）和《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关于落实从业禁止制度的意见》（法发〔2022〕32 号），申报人经省教师资格认定中心委托公安机关认定机构查询有性侵违法犯罪信息，不予认定教师资格。

4. 被撤销教师资格的，自撤销之日起 5 年内不得重新申请认定教师资格。

第六条 教育教学能力要求

1. 具备承担教育教学工作所必须的基本素质和能力，经测试合格及以上。由所在附属医院组织“教育教学基本素质和能力测试评价”，具有博士学位人员和拟聘任副教授或教授职务的国家级和省级人才项目入选人员，可以申请免教育教学基本素质和能力测试。

2. 附属医院拟聘教师职务的临床教学人员，须承担康达学院一门及以上临床理论课程教学任务，且最近两个学年以来至少有两个学期承担教学工作；承担医药类高校课程理论教学工作量年均不少于 6 学时或累计不少于 12 学时。

3. 教学质量优秀，注重医学人才培养，得到师生的一致好评。学生教学评价排名前 80%，且学生教学评价均分 80 分以上。

4. 曾参加南京医科大学或南京医科大学康达学院组织的临床教学能力提升培训班并获得结业证书。

第七条 临床实践能力要求

临床诊疗功底扎实，临床带教系统规范，持续保持医疗质量安全记录，卫生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与学历须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取得医疗卫生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2. 取得医疗卫生系列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并具有相应专业博士学位。

第八条 教书育人要求

1. 积极参与学生教育管理，结合日常教学开展学生思想政治教育、职业道德教育等，塑造医学生正确的职业价值观；全面关注学生学业发展、生活状况及心理健康动态。

2. 立足医学教育特性，指导学生科学规划职业生涯，明晰职业发展目标，通过课程思政与专业教育相结合的方式，培育学生正确的择业观与就业观。

3. 系统构建临床实践能力培养体系，重点强化临床诊疗思维训练，提升其岗位胜任力与职业发展潜力；针对学生个体差异，建立分层分类指导方案，提供考研与就业发展方向的精准指导。

第三章 申报与推荐程序

第九条 申报名额

根据《江苏省实施〈教师资格条例〉细则（暂行）》及江苏省教师资格认定指导中心年度具体通知要求进行申报并确定各附属医院名额总量。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视情况取消、缩减或严控相应附属医院前一学年申报名额总量：

1. 已经获得高校教师资格证的人员，出现医德医风、师德师风、学术诚信问题被立案调查的；

2. 在上一年度高校教师资格认定过程中，附属医院工作出现严重失误，造成不良影响的；

3. 在师资管理、人才培养、教育教学及学生管理联动过程中，附属医院出现工作配合度不高造成较大影响的。

存在师德师风问题的附属医院，整改完毕后恢复附属医院申报资格。

第十条 个人申请

符合申报条件的申报人登录中国教师资格网（www.jszg.edu.cn）进行网上报名，填写申报审核表，并提供以下证件：

1. 身份证原件复印件；
2. 学历证书原件和复印件及相关认证证书；
3. 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原件和复印件；
4. 江苏省高等学校教师岗前培训合格证书或高等学校新入职教师国培示范项目培训合格证书原件和复印件及免考批复或相关证明材料；
5. 教育教学基本素质和能力测试评价表或免测证明材料；
6. 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出具的体检合格证明；
7. 在编人员进编证明材料复印件或非在编人员聘用合同复印件和社保缴纳凭证；
8. 附属医院临床教学人员提供医疗卫生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证书原件和复印件。

第十一条 单位初审

由所在附属医院科教主管部门审核申报人身份信息、学历信息、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教师岗前培训考试成绩、教育教学

基本素质和能力测试评价表、体检表、医疗职称证书和在编证明或聘任劳动合同和社保证明、教学工作量等材料。

第十二条 职能部门审核

康达学院教务处核查教学学时真实性、附属医院人才培养成效，如教学竞赛获奖、教改项目参与度等；教学质量评估与促进中心核查评估教学效果，如学生评教、督导评课结果等；学生工作处核查学生管理、育人效果等。人力资源处对附属医院科教主管部门初审结果进行综合审核。

第十三条 委员会审核

南京医科大学康达学院教师资格专家审查委员会负责对申报人材料进行审定，具有审核推荐权，结果报送学院院务会审议。

第十四条 推荐名单上报

经公示无异议后，推荐名单报送江苏省教师资格认定指导中心审核。

第四章 推荐认定与贡献评价

第十五条 评价依据

推荐认定工作紧密围绕附属医院人才培养目标、教育教学质量及学生管理成效开展，申报人的临床教学能力、教学研究成果、学生指导成效等核心指标作为主要评价依据。

第十六条 优先推荐

当所在附属医院名额总量受限时，承担教学任务期间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优先推荐：

1. 积极参加康达学院主办或组织的讲课竞赛、荣获教学奖励；
2. 经遴选承担临床技能竞赛执考工作；

3. 担任驻点班兼职班主任，经考核获得合格及以上等次；
4. 实施学生发展帮扶项目成效显著（学业帮扶、就业帮扶、心理帮扶、生活帮扶等，须提供帮扶案例报告或主流媒体专题报道佐证）；
5. 在学生学业指导、职业规划、创新创业竞赛指导等领域取得突出成果（须提交典型案例、数据对比分析或专题报道等过程性材料）。

第十七条 暂缓申报

前一学年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暂缓申报资格 1 年：

1. 因个人过失导致教学责任事故；
2. 学生教学评价 80 分以下；
3. 教学督导听课发现问题并受到书面通报批评；
4. 中期教学检查发现问题并受到书面通报批评；
5. 因学生教育管理失职引发意外事故或负面舆情事件（以学院正式调查报告认定为准）。

第五章 管理与监督

第十八条 动态管理

附属医院须建立师资培养档案，对临床教师实施全过程发展追踪，重点关注教学违规行为与师德失范线索，通过预警干预与问责处置实现动态纠偏。发生重大教学事故或师德失范者，经查实后按程序撤销其教师资格证，报省教师资格认定指导中心备案并依法追责。

已取得高校教师资格证书的临床教师，须履行与资格对应的临床教学、课程建设及学生指导等岗位职责，原则上需在获得资格后两年内持续承担康达学院本科教学任务。

对未履行基本教学职责的持证人员，自第三年起暂停其教研项目申报资格；同一教研室累计 3 名及以上持证人员未履行基本教学职责的，同步缩减该教研室及所在附属医院下一年度推荐名额的 1/3。因援派、进修等特殊原因无法履职的，须提前向医院科教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九条 监督机制

实行推荐前公示制度，接受院内外师生全过程监督，设有举报电话，做到客观公正公平。康达学院定期查阅附属医院师资培养档案及持证人员岗位流动情况，持续跟踪持证教师职业道德、执业操守与廉洁教育工作落实情况。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暂行规定仅作为附属医院人员高校教师资格证推荐认定上报的管理依据，教师资格最终由江苏省教师资格认定指导中心审核，并颁发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书。

第二十一条 本暂行规定由南京医科大学康达学院人力资源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附属医院人员教师资格认定申报审核表

附属医院人员教师资格认定申报审核表

– 10 –

	5. 前一学年学生教学评价分数：_____；学生教学评价排名：_____ 康达学院教学质量评估与促进中心审核： 年 月 日
学生 管理 成效	6. 自我评价： 7. 如有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相关学生管理情形请文字表述： 所在医院科教部门审核签字：_____ 康达学院学工处审核：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提供材料 真实性承诺	本人承诺上述所填资料客观、真实、准确，并与提交的资料一致。如有 虚假，同意取消高校教师资格。 个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所在医院 初审意见	☐ 同意推荐 ☐ 不同意推荐 盖章：_____ 年 月 日
康达学院 人力资源处 审核意见	☐ 同意推荐至教师资格专家审查委员会审核 ☐ 不同意推荐教师资格专家审查委员会审核 负责人（签字盖章）：_____ 年 月 日
教师资格专 家审查委员 会意见	☐ 同意推荐报送省教师资格认定指导中心审核 ☐ 不同意推荐省教师资格认定指导中心审核 负责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江苏省教师 资格认定指 导中心审核 结果备案	☐ 通过，可以颁发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书 ☐ 未通过 备案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备注：此表正反打印，限2页。

抄送：南京医科大学康达学院理事会。

南京医科大学康达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5 年 4 月 21 日印发
